

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〔2018〕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克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胡克祥任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李乐峰任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徐旭平任永嘉县公安局特侦大队大队长（副科长级），免去其永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（副科长级）职务；

金新宇任永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（副科长级）；

胡琼任浙江永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戚显义任永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永嘉县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局长（副科长级）职务；

陈文勇任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卓丐岭任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志强任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庆欢任永嘉县四海山林场场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吕长平任永嘉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免去周凌力的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永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（民防局局长）职务；

免去叶长河的永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胡寿旺的永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主编）职务；

免去王建新的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免去郑玉乾的永嘉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忠平的永嘉县乌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6日

主送：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